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荔政办发〔2024〕4号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经开区、沙苑景区管委会：

《大荔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已经县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大荔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缓解城区机动车“停车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陕西省定价目录》《渭南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将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根据投资主体和经营性质等因素，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 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1. A类区域

路侧停车收费路段：花城路、西二环、北环路、西环路、南环路、东大街、北大街、南大街、同州广场、西新街、云棋路、北新街、春江路全段（司法局道路）、同州路、冯翊路、电视塔南、东府广场、洛滨大道、东府广场北路—西二环、兴隆路。

封闭收费车场：鼓楼信合楼前、鼓楼至幸福家园首座、溪园至财政局楼前、县医院西侧、红荔城市理想楼前、康泰大药房至世纪嘉园楼前、许发记至钟楼东北角、名仕豪居商铺前、钟楼东北角至洛滨花城门口、钟楼东南角、碧桂园广场、教苑小区门前、纯歌派对、移动大厅、宣计站、电信局楼前、隆发广场、大荔印象门前、水产站门口、北大街北口西侧、北环路信合、中石油对

面、黄河大厦农行门前、农机公司院内、烟草公司门前、西关十字东南角、西环路车站、交通局门前、金地大酒店门前，惠欧购物广场南、北两停车场（鸿基新天地店）、东府印象楼前等。

2. B类区域

路侧停车收费路段：迎宾大道全段，同州新区西路全段、尚勤路东段全段、东环路全段、荔北中队 - 车管所全段、钟楼 - 荔北中队全段、公安局西侧南北路全段、尚义东路全段、市场二路南段、便民服务厅 - 紫金花园全段、迎宾大道北全段，荔北大道全段、洛滨大道西全段、崇贤路。

封闭收费车场：金盾公司门前、鑫瑞家居城、时代新城西门道牙上、叁舍酒店门前、惠欧购物广场（黄河国际店）门前、一家春门前、青春假日酒店门前，崇贤路与同州路交叉口等。

3. C类区域

路侧停车收费路段：除 A 类和 B 类区域以外，城区规划区以内，西至韦罗高速，东至 242 国道，南至同州新区堤坝路南约 220 米，北至许庄镇黄家村。

（二）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公共停车场：在 A 类 B 类 C 类区域之外，具有自然垄断性质或公益性质的（如：车站、公园、公立医院、公立学校、行政事业单位、银行、殡葬服务场所、体育场馆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和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服务收费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

审批手续，取得合法经营资格。

（三）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收费时段

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收费时段为每天 8：00-20：00，其他时段免费；

封闭停车场泊位收费第一时段为每天 8：00-20：00，第二时段为每天 20：00 - 次日 8：00。

三、收费标准

（一）道路停车 A 类区域：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含）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每车位收费 2.50 元，之后每 30 分钟收费 1.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费，每日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15.00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二）道路停车 B 类区域：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含）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每车位收费 2.00 元，之后每 30 分钟收费 1.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费，每日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10.00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三）道路停车 C 类区域：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含）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每车位收费 1.00 元，之后每 30 分钟收费 0.5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费，每日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10.00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四）封闭停车场收费标准：第一时段按所在区域类别执行；

第二时段按次收费，每次 3 元。

（五）公共停车场：第一时段停车时间在 2 小时（含）免费，之后每小时收费 1.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每日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10.00 元，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

四、停放收费减免政策

（一）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卫生救护、救灾抢险、环卫保洁、医疗废弃物转运、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殡葬、应急抢险以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二）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机动车在执行政府定价公共停车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道沿石以上）停放时，其缴纳的停放服务费在应收停放服务费基础上给予 50% 优惠；在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道沿石以下）停放不予优惠，新能源车辆在封闭车场充电，免费停放 2 小时；

（三）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免收停放服务费，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的停车位，向肢体残疾人免费提供；

（四）政府举办各类大型集会活动时，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在集会场地附近设置的临时停车区域免收停放服务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减免车辆停放服务费的其他情形。

五、有关要求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机动车服务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停车场名称、收费类别、收费标准、计费

时间、计费方式、收费依据、减免规定、最高限价及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驻荔及双管各单位。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